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湖南省科技厅若干科技项目的事项通知

院属各部门：

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 2020 年度湖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湘科发〔2020〕34 号）、《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 2020 年度湖南省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创新引领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湘科发〔2020〕35 号）、《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省科技创新人才计划项目申报的通知》（湘科发〔2020〕36 号）文件精神，现就湖南省科技厅有关项目申报安排如下：

一、申报项目

项目	责任部门
(1)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工程实验室、新能源学院、工程
(2) 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创新引领计划项目	研究中心、智能制造学院
(3) 科技创新人才计划一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创新创业学院
(4) 湖湘科技创新人才项目	人事处

二、申报时间安排

项目申报采取网络在线申报方式，各项目责任部门应于 2020 年 6 月 8 日 17: 00 之前完成网上申报工作（<http://kjt.hunan.gov.cn>），不

需要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科研处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系统推荐准备工作，并按湖南省科技厅要求统一报送相关材料。

个人项目应提前注册，完成注册后请联系科研处何霞进行审核。

联系电话：52554299；15573216656

附件：1.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 2020 年度湖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湘科发〔2020〕34 号）

2.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 2020 年度湖南省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创新引领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湘科发〔2020〕35 号）

3.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省科技创新人才计划项目申报的通知（湘科发〔2020〕36 号）

科研处

2020-5-19

附件 1：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 2020 年度湖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湘科发〔2020〕34 号

各市州科技局、财政局，省直管试点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省属本科院校，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湘高校和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加快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根据《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9—2021 年湖南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组织实施工作方案》要求，现就组织申报 2020 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定位

围绕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需求，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针对事关国计民生的农业、生态环境、人口健康、公共安全等领域中需要长期演进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以及事关新兴业态、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共性核心技术和产品、重大国际科技合作等，从重大基础前沿研究、重大公益性共性关键技术突破与工艺创新，到技术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的科技创新计划项目。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项目申报单位应在湖南省境内注册成立并正常运营 1 年以上（以指南发布之日起算），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科研诚信良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其他社会组织等。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项目申报。

——鼓励开放合作创新，鼓励跨学科、跨领域、跨行业、跨部门的创新团队协同申报，多个单位组成申报团队联合申报的，应明确 1 个牵头申报单位，参与单位协同创新关联度高，且应事先签订合作协议，明确项目牵头单位和各自任务分工，加盖所有合作单位公章并扫描在线上传。

——项目申报单位（含合作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团队成员应无重复申报、多头申报、逾期未验收项目等不良科研信用行为，未纳入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纳入国家科技统计制度的企业牵头申报项目的，须在申报书中如实填报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和研发投入强度情况。研发投入情况按照《统计法》和《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统计规范（试行）》要求，按规定途径、标准填报年度研发经费（R&D）数据，并上传附表。优先支持研发投入强度高（5%以上）的企业牵头申报项目。

——鼓励申报项目所属领域有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即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临床医疗技术示范基地和新型研发机构），或有省级及以上科技人才计划支持的人才及团队的单位申报项目。具备以上条件之一，且有成果转化条件的申报单位，其申报的项目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对项目申报进行信用承诺，对申报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应承诺本次申报的项目主要研发内容没有获得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的立项支持，避免重复立项、重复支持。项目一经立项，申报材料中承诺的考核指标，将作为项目任务书明确的考核内容，原则上不予调整。

（二）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科研信用记录良好，有关条件符合具体指南要求。

——鼓励科研一线人员牵头申报项目。严禁挂名申报，如有知名专家和企事业单位行政领导挂名申报的，一经发现，将纳入科研诚信记录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研究团队或科研人员应集中力量攻关，原则上项目负责人只允许牵头 1 项参与 2 项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创新平台、创新人才、自然科学基金相关项目除外）。

——为落实项目承担单位主体责任，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并保证项目执行期内在职。

——项目负责人（两院院士除外）将在项目实施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一般不得申报，如确要申报，应由项目申报单位申请并出具能确保项目可履约实施的承诺函（如返聘、延迟退休等）。

（三）其他要求

1. 鼓励企业牵头申报和资金配套。牵头企业原则上应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或龙头骨干企业；鼓励加大配套资金投入，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总投资中自筹经费的比例不低于 2/3，并提供自筹能力相关的支撑材料（企业申报时上月末企业财务报表、上月末银行对账单或银行贷款授信材料等）；非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总投资中自筹经费的比例不低于 1/2（自筹经费主要由参与申报的企业出资），无企业参与的公益类项目可不配套资金。

2. 鼓励新型研发机构牵头申报项目，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农业科技园区的企业进行应用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

3. 项目实施周期。项目实施期一般为 2 年，项目执行期从项目立项下达之日起计算。

4. 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得更改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5. 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包含法律禁止公开的秘密内容或申请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如涉密需按照科技保密有关规定，另行报送。

6.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实验动物的，应当严格执行《湖南省实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办法》相关规定。

项目申报指南实行动态、开放管理，根据我省科技创新发展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省科技厅将对指南重点支持方向和内容进行调整，欢迎大家结合实践多提宝贵意见，我们将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完善、不断优化。

三、支持方式与经费额度

项目主要采取前资助支持方式。根据项目实施期内研发经费投入的一定比例，每项支持专项资金为50万元~200万元。项目承担单位应认真做好经费预算，据实申报。项目立项后，财政专项资金实际资助额度未达到申请额度的，差额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配套解决。

四、申报推荐

(一) 申报方式。项目申报采取网络在线申报方式。申报单位登陆湖南省科技厅门户网站(<http://kjt.hunan.gov.cn>)，进入“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系统”)进行在线申报并提交申报材料(在线注册、申报及推荐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信息系统首页“系统使用说明”)。不需要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二) 推荐方式及要求。各推荐单位按照归口管理和属地管理原则，对照申报指南和本通知要求，加强对所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通过“信息系统”在线完成项目申报推荐，出具推荐文件。

市州项目(不含省直管试点县市)由市州科技局初审，会同市州财政局汇总，联合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推荐申报。

省直管试点县市项目由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初审，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汇总，联合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推荐申报。

国家高新区、省直部门(厅委局和省直厅局级事业单位)、省属本科院校、中央驻湘高校和科研院所(在湘中央部委直属高校、科研院所)推荐的项目，由相关推荐单位初审汇总后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推荐申报。

五、申报受理时间

项目网上申报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2020年6月12日，推荐单位系统推荐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17:00，逾期不予受理。推荐文件加盖公章后，于2020年6月24日前寄送至省科技事务中心咨询评审部（以寄出时间为准）。

六、申报咨询及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农村处：0731—88988837

省科技厅社发处：0731—88988881

省科技厅动管办：0731—88988860

省财政厅科教处：0731—85165759

省科技事务中心咨询评审部：0731—88988730、88988732

信息系统技术支持：0731—88988619

邮寄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233号科技大厦一楼大厅102室，邮编：410013

- 附件：1. [2020年度湖南省重点研发计划（农业科技领域）项目指南](#)
2. [2020年度湖南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 科技领域）项目指南](#)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0年5月13日

附件 2：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 2020 年度湖南省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创新引领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湘科发〔2020〕35 号

各市州科技局、财政局，省直管试点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省属本科院校，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湘高校和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推进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发展，根据《湖南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规定和《2019-2021 年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组织实施工作方案》要求，现就组织申报 2020 年省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创新引领计划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定位

按照创新型省份建设要求和专项布局，整合原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攻关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省创新创业技术投资专项和工业领域省重点研发计划三类项目，组织实施 2020 年省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创新引领计划。本计划立足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我省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和发展急需的科技成果，重点解决制约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关键技术瓶颈和“卡脖子”技术问题、前沿领域颠覆性技术问题，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以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发展引领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条件

省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创新引领计划分为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两大类，申报项目须符合指南重点支持方向（详见附件）。

（一）科技攻关类。主要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对“卡脖子”技术、前沿领域颠覆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材料及工艺等进行研发攻关，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承担单位属于在我省依法注册，在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独立法人资格单位。

2. 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合作，以团队进行申报，开展跨学科、跨领域、跨行业、跨部门、跨区域的协同创新。

（1）申报项目以高校、院所为主体的，应有合作企业，且须提供责、权、利明晰的合作协议。合作企业应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研究开发能力，项目自筹资金原则上由合作企业承担。

(2) 申报项目以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为主体的，应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研究开发能力，成长性好，且上一年度的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应在 3%以上。

3. 优先支持依托或联合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即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临床医疗技术示范基地和新型研发机构等），或具有省级及以上科技人才计划支持的人才及团队单位申报的项目。

4. 申报项目具有较好的前期研发基础和实施条件，创新水平居国内前列。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可预见的产业化应用前景，能够解决产业链条中的关键和共性技术、工艺问题。

5.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相关产业领域内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具有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发能力，拥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工作责任心。

(二) 科技成果转化类。主要依托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承担单位须为我省依法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已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或上一年度的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在 3%以上。

2. 以企业为主体牵头申报，鼓励联合高校或科研机构实施（须提供责、权、利明晰的合作协议），开展产学研用金协同创新。优先支持依托或联合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即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临床医疗技术示范基地和新型研发机构等），或具有省级及以上科技人才计划支持的人才及团队单位申报的项目。

3. 企业应具有一定的研究开发能力，拥有成果转化的技术支撑队伍，近 3 年内至少已授权 1 项及以上发明专利（或国防专利、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或者已授权 3 项及以上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

4. 企业应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项目资金配套能力强，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研究开发及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生产线建设费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等（不含土地购置费、房屋建设成本等相关基建费用）。

5. 优先支持企业承接 2017 年以来获国家或省级科技奖励，已结题的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国家专利奖和省专利奖，中国和省创新创业大赛、创新挑战赛获奖项目等重大科技成果在我省转化及产业化；支持企业自主创新成果在我省转化及产业化；鼓励开展国际与区域合作，支持企业承接境外、省外重大科技成果在我省转化及产业化。

6. 拟转化的成果须知识产权明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已取得重大突破，具备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条件，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明确，预期经济效益显著，且符合我省企业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对我省产业转型升级能够发挥关键推动作用。

7. 无相关研发基础和条件、不符合节能减排导向、无实质创新研究内容、单纯扩产能的项目均不纳入项目支持范畴。

三、支持方式与补助额度

采取前资助或后补助支持方式，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2~3年。

（一）科技攻关类。采取前资助支持方式，支持额度一般为项目资金总额的30%~50%左右，每个项目补助50万元~300万元。

（二）科技成果转化类。采取前资助或后补助支持方式，支持额度一般为项目资金总额的10%左右，每个项目补助100万元~500万元。

四、申报推荐

（一）申报方式。项目申报采取网络在线申报方式。申报单位登陆湖南省科技厅门户网站（<http://kjt.hunan.gov.cn>），进入“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系统”）进行在线申报并提交申报材料，无须提交纸质材料（在线注册、申报及推荐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信息系统首页“系统使用说明”）。

（二）推荐方式。各推荐单位按照归口管理和属地管理原则，对照本通知要求，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通过“信息系统”在线完成项目申报推荐，并出具加盖公章的推荐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寄送省科技事务中心咨询评审部。

市州项目（不含省直管试点县市）由市州科技局初审，会同市州财政局汇总，联合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推荐申报。

省直管试点县市项目由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初审，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汇总，联合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推荐申报。

国家高新区、省直部门（即厅办委局和省直厅局级事业单位）、省属本科院校、中央驻湘高校和科研院所（即在湘中央部委直属高校、科研院所）推荐的项目，由相关推荐单位初审汇总后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推荐申报。

（三）申报推荐要求

1. 申报单位只能通过一个推荐单位申报一个项目，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严禁挂名申报，项目负责人只能牵头负责1项或参与2项省级科技创新计划项目（创新平台与人才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除外）。

2. 项目负责人（两院院士除外）在项目实施期内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原则上不得申报，如确要申报，应由项目申报单位申请并出具能确保项目可履约实施的承诺函（如返聘、延迟退休等）。

3. 申报单位或申报人按项目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确保所申报项目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不得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包装或申报。负责项目审核的推荐单位应强化主动服务，加强对所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4. 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包含法律禁止公开的秘密内容或申请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如涉密需按照科技保密有关规定，另行报送。

5. 对于省委省政府相关会议纪要明确给予支持的项目，各推荐单位应将其纳入申报项目之中。

项目申报指南实行动态、开放管理，根据我省科技创新发展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省科技厅将对指南重点支持方向和内容进行调整，欢迎大家结合实践多提宝贵意见，我们将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完善、不断优化。

五、申报受理时间

项目网上申报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2020年6月12日17:00，推荐单位系统推荐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17:00，逾期不予受理。推荐文件于2020年6月24日前寄送至省科技事务中心咨询评审部（以寄出时间为准）。

六、申报咨询及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高新处：0731-88988960、88988745

省科技厅农村处：0731-88988837

省科技厅社发处：0731-88988881

省财政厅科教处：0731-85165759

省科技事务中心咨询评审部：0731-88988730、88988732

信息系统技术支持：0731-88988619

邮寄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233号科技大厦一楼大厅102室，邮编：410013

附件：[2020年省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创新引领计划项目指南](#)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0年5月13日

附件 3: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省科技创新人才计划项目申报的通知

湘科发〔2020〕36 号

各市州科技局、财政局，省直管试点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省属本科院校，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湘高校和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加快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2020 年省科技创新人才计划以省委“芙蓉人才行动计划”为指引，以“高精尖缺”科技创新人才为导向，进一步做好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培养、使用等方面工作，持续加大对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的支持力度。现就组织申报 2020 年省科技创新人才计划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1. 坚持人才第一资源，服务高质量发展。申报对象应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在打好“三大攻坚战”和疫情防控阻击战、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做出应有贡献。用人单位要在人才培养、使用和支持方面承诺落实支撑保障条件。

2. 坚持向企业和科研一线科技人才倾斜。重点支持在科研一线潜心研究的科技人才，对来自企业、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一线或长期从事公益性科技创新研究活动的科技创新人才（团队）适当放宽申报条件。

3. 坚持人才、项目和基地一体化建设和统筹配置。充分发挥创新平台和项目对国内外高层次人才聚集培养作用，对国家及我省科技创新平台、重点创新项目中的人选，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推动人才链、创新链和产业链的有效对接和深度融合。

4. 坚持好中选优，严格选才标准。将申报对象的科研诚信、品德、能力、业绩和发展潜力，作为人才遴选的主要条件，科学设立评价标准，切实破除“四唯”，努力把好评选质量关。

二、申报类别、条件及要求

2020 年省科技创新人才计划根据人才成长体系化布局，进一步优化科技人才项目，形成相互衔接的高层次科技人才梯队支持体系，经完善统筹后整合为省科技创新人才计划（共 6 类，其中新增优秀博士后创新人才项目，对原科技领军人才、湖湘高层次人才聚集工程和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项目支持重点和方式进行调整，原省级引进国外智力人才类项目纳入湖湘高层次人才聚集工程项目）。

（一）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项目。旨在支持我省高等院校（含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每项资助 20 万元。申报条件及要求：

1. 申报单位为我省高等院校（含职业技术学院）。

2. 申报单位具有良好的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基础，在相关科技领域具有较强科研实力，重视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培养体制机制建设，在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评价激励、管理服务等方面建立良好的运行机制，具有明确的专门针对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的支持措施。

3. 申报单位应在产学研联合培养优秀大学生方面具有典型经验与做法，以及在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建立为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服务的专业化技术服务平台和良好创新创业环境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4. 经费主要用于资助大学生创新创业。学校选拔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并报送 20 名左右的大学生（含研究生）具体名单和创新创业方向给予资助，每人 1 万元左右。考虑今年受疫情影响，对毕业一年以内尚未就业、有较好科技创新创业基础的毕业大学生可纳入学校资助名单（须有学校就业部门出具的未就业证明）。鼓励学校与相关创新主体合作，鼓励社会资助。

5. 对已入选国家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的高校优先支持。

（二）优秀博士后创新人才项目。旨在瞄准我省重大战略、高新技术和基础科学前沿领域，结合我省重点平台和学科建设、产业发展，为我省吸引具有良好创造力的优秀博士后，培养一批科技前沿的青年创新人才。每项资助 40 万元（分两年安排）。申报条件及要求：

1. 申请人须为 2020 年拟（新）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

2. 获得博士学位 5 年以内的全日制博士，应届博士毕业生优先。

3. 年龄须为 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4. 拟进站的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申报时须已满足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要求，并须在立项前办理好进站手续。

5. 拟进站人员已初步选定博士后合作导师，并与合作导师商议形成初步研究计划。博士后合作导师应为该研究领域知名专家，学术造诣深厚；且原则上可为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国家级科研平台。

6. 须依托我省单位进行申请，不得变更合作导师（合作导师要求具有博导资格或者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7. 入选者办理进站手续，须将人事关系转入并保证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三）湖湘青年科技创新人才项目。旨在发掘和培育我省重点学科、优势产业的拔尖青年科技创新人才，支持他们更好地开展科学研究和成长成才，为我省科技领军人才储备后备力量，培养造就一批我省新一代学术、技术和产业带头人。该项目与省委湖湘青年英才支持计划对接，支持对象同时入选湖湘青年英才（科技创新类）。每项资助 50 万元（含省委组织部人才发展专项资助 10 万元）。具体申报通知见《中共湖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 2020 年湖南省“湖湘青年英才”支持计划工作的通知》（湘人才发〔2020〕2 号），2020 年申报已结束。

（四）科技领军人才项目。旨在通过遴选一批我省重点学科、优势产业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团队）进行重点培养支持，形成一支创新能力卓越、引领作用突出、团队效应显著、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的科技领军人才（团队）队伍。分为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团队三类。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团队分别资助 100 万元、200 万元，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资助经费在省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创新引领计划项目中统筹考虑。

1. 支持重点。坚持向科研一线、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人才倾斜，重点支持在科研一线潜心研究的科技人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参加申报。对来自企业的推荐人选适当放宽推荐条件。优先从主持或参与省级以上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和重点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人才中推荐。培养支持期（三年）结束后的湖湘青年英才可优先推荐，形成有效的人才梯队。为做好国家人才计划推荐人选的培育工作，优先将省科技领军人才（团队）作为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万人计划）我省推荐人选。

2. 申报条件。申报人应具备爱国奉献的高尚品德，坚持科学精神，严守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

（1）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研究方向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或属于我省战略新兴产业或重点优势产业发展领域；

二是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197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企业科技创新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

三是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

四是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2）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申报人为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

二是企业在湖南注册，依法经营，创办时间为2年以上（2018年1月1日前注册），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创新能力；

三是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1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著作权等），创业项目符合我省新兴产业发展趋势或能填补我省产业发展空白，或能突破卡脖子技术、关键共性技术，具有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四是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创新能力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属于已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或上一年度的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在5%以上。创办5年以上的企业，最近3年累计纳税不少于500万元。

（3）科技创新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研究方向属于科技前沿、颠覆性技术，与我省重点产业发展和重大民生保障紧密相关的科研领域；

二是来自于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或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

三是创新业绩突出，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

四是结构稳定、合理，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可跨单位协作；

五是负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并符合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其他基本条件。

3. 其他要求

（1）同一法人单位推荐人选原则上不超过5人。培养支持期结束后的湖湘青年英才（2013年-2017年入选）不占单位推荐名额。

（2）已入选国家“万人计划”（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万人青年拔尖除外）、国家杰出青年科技基金获得者和“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原则上不再申报（全职引进来湘的除外）。培养支持期尚未结束的湖湘青年英才（2018年-2020年入选），原则上不能申报。同一申报对象只能申报一个类别。

（3）已在湘全职工作一年以上的港澳台地区专家和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专家，可以申报。

（4）各依托单位要增强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严把人选的道德品质和专业能力关。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过民主推荐等程序，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后，集体研究提出推荐人选。

(五)湖湘高层次人才聚集工程项目。旨在吸引国内外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团队)依托重大创新项目和平台来湘创新创业(非全职)。符合湖湘青年英才和科技领军人才(团队)条件,又是我省技术创新、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及科技创新服务方面急需紧缺,但不能全职来湘的国内外创新人才(团队),可以通过采取阶段性工作、国际合作交流等方式来湘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和成果落地转化。个人资助50万元——100万元,团队按“一事一议”最高可给予1亿元的综合支持。

1.支持重点。对我省在技术创新、产业发展及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方面急需紧缺,又不能全职来湘的国内外创新人才,可以通过柔性方式(非全职)引进来湘开展项目合作、来湘创办企业或创建研发平台。重点引进人口卫生与健康、生物与农业、新能源、生态环境、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新材料、先进制造、海洋装备、航天航空、区块链与大数据、计算机与信息安全、科技文化与科技服务等领域的人才。

2.申报条件。参照湖湘青年英才(科技创新类)和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申报条件。

3.其他要求

(1)外籍非华裔专家年龄可放宽至65周岁,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诺贝尔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发达国家院士等年龄可再适度放宽。

(2)以团队项目引进的,原则上须有一半以上核心成员(含带头人)全职在湘工作。

(3)非全职服务我省的工作时间一般每年不少于2个月。

(4)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且特别优秀、贡献巨大的人才(团队)可按“一事一议”的方式另行组织论证支持。

(5)已获原长株潭高层次人才集聚工程资助的不再重复支持。

(六)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创新支持项目。旨在发挥在湘以及与我省有合作关系的两院院士智力作用,以省院士专家工作站为载体,支持院士及其团队在湘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或成果落地转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和《湖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认定管理办法》(湘组〔2018〕114号)相关要求,对2019年和2020年认定的湖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2020年认定通知另行发布)有实质科技创新项目合作或成果落地转化的,请在省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创新引领计划项目和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中申报(在系统申报两类计划项目时勾选依托省院士专家工作站),此类项目单独评审,优先支持。

三、申报推荐

（一）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采取网络在线申报方式。申报单位登陆湖南省科技厅门户网站 (<http://kjt.hunan.gov.cn>), 进入“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 (以下简称“信息系统”) 进行在线申报并提交申报材料 (在线注册、申报及推荐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信息系统首页“系统使用说明”)。不需要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二）推荐方式

各推荐单位按照归口管理和属地管理原则, 对照申报指南和本通知要求, 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通过“信息系统”在线完成项目申报推荐, 并出具推荐文件。湖湘青年科技创新人才项目需报市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市州项目由市州科技局初审, 会同市州财政局汇总, 联合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推荐申报。

国家高新区、省直部门 (厅委局和省直厅局级事业单位)、省属本科院校、中央驻湘高校和科研院所 (在湘中央部委直属高校、科研院所) 推荐的项目, 由相关推荐单位初审汇总后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推荐申报。

（三）申报推荐要求

1. 申报单位或申报人按项目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确保所申报项目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不得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包装或申报。项目推荐单位应强化主动服务, 加强对所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审核把关, 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2. 项目受理后, 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3. 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包含法律禁止公开的秘密内容或申请人要求保密的内容, 如涉密需按照科技保密有关规定, 另行报送。

4. 海外留学人员所获的国 (境) 外学历学位, 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项目申报指南实行动态、开放管理, 根据我省科技创新发展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省科技厅将对指南重点支持方向和内容进行调整, 欢迎大家结合实践多提宝贵意见, 我们将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完善, 不断优化。

四、申报受理时间

项目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 推荐单位系统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 17:00, 逾期不予受理。推荐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后, 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前寄送至省科技事务中心咨询评审部 (以寄出时间为准)。

五、申报咨询及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智力引进处（科技创新人才办）：0731—88988075，88988072

省财政厅科教处：0731-85165759

省科技事务中心咨询评审部：0731-88988730、88988732

信息系统技术支持：0731-88988619

邮寄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233 号科技大厦一楼大厅 102 室，邮编：
410013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0 年 5 月 13 日